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352号

大连康宇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许涛:原告陈忠义与被告大连康宇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许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康宇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陈忠义垫付款项人民币570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其中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二、被告许涛对原告陈忠义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大连第一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在170万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康宇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陈忠义及其配偶关文红被法院划扣款项人民币7406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陈忠义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253.45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计算,由三被告承担。三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忠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